

证券代码：002706

证券简称：良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7

##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1)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(2)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(3)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2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 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号会议室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）。

(5)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(6)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- (1)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，代表股份 372,566,0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28%。（注：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3,500,000 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,119,625,020 股）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90,052,22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.04%；

（2）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3,056,8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17%。

（3）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,509,1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014%。

（4）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**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559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0,045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2,563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0,050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5,700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2.0528%；反对34,898,4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.367%；弃权31,966,6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.58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3,187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.7485%；反对34,898,4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8.7536%；弃权31,966,6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5.4979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4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4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0,321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.9772%；反对51,222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.7486%；弃权1,0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7,808,0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.9846%；反对51,222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.881%；弃权1,0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.134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320,321,86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.9772%;反对51,222,59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.7486%;弃权1,02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7,808,03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.9846%;反对51,222,59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.881%;弃权1,02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.1345%。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4.03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320,321,86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.9772%;反对51,222,59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.7486%;弃权1,02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7,808,03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.9846%;反对51,222,59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.881%;弃权1,02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.1345%。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4.04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320,321,86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.9772%;反对51,222,59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.7486%;弃权1,02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7,808,03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.9846%;反对51,222,59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.881%;弃权1,02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.1345%。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# 4.05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# 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320,321,86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.9772%;反对51,222,59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.7486%;弃权1,02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7,808,03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.9846%;反对51,222,59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.881%;弃权1,02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.1345%。

##### 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# 4.06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# 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320,321,86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.9772%;反对51,222,59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.7486%;弃权1,02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7,808,03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.9846%;反对51,222,59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.881%;弃权1,02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.1345%。

##### 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# 4.07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# 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320,321,86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.9772%;反对51,222,59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.7486%;弃权1,02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7,808,03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.9846%;反对51,222,59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.881%;弃权1,02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.134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.08 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0,321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.9772%；反对51,222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.7486%；弃权1,0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7,808,0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.9846%；反对51,222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.881%；弃权1,0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.134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.09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0,321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.9772%；反对51,222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.7486%；弃权1,0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7,808,0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.9846%；反对51,222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.881%；弃权1,0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.134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.10 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2,563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0,050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

表决权的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苗晨，王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5 日